

##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厅的伊犁州党委机关电力设施增容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春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春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春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07日

